

#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唐征告〔2022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规定，现将唐河县2022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目的

为实施公共利益、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。

## 二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苍台镇常寨村常寨组耕地0.0294公顷；苍台镇丁岗村后丁岗组耕地0.026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30公顷；苍台镇丁岗村小河谢组其他农用地0.0039公顷、未利用地0.0255公顷；苍台镇郟河村汪庄组耕地0.0294公顷；苍台镇郭庄村郭庄组有林地0.0588公顷；苍台镇康庄村杨岗组耕地0.0294公顷；苍台镇康庄村孙庄组耕地0.0294公顷；苍台镇栗湖赵村栗湖赵组耕地0.028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10公顷；苍台镇农科所有林地0.0294公顷；苍台镇谢家庄村谢家庄组耕地0.0294公顷；苍台镇谢家庄村鹁鸽刘组耕地0.0588公顷；苍台镇赵桥村廖岗组耕地0.0294公顷；苍台镇赵桥村李庄组耕地0.0294公顷；苍台镇高彭村高彭组耕地0.0294公顷。

拟征收湖阳镇陈营村陈营组耕地0.0882公顷；湖阳镇大桥符村邹庄组耕地0.0294公顷。

拟征收龙潭镇段庄村段庄组耕地0.0294公顷；龙潭镇瓦房村瓦房村组耕地0.0294公顷；龙潭镇史桥村史桥村组耕地0.0294公顷；龙

龙潭镇史桥村丁庄组耕地 0.0294 公顷；龙潭镇小井杨村大井杨组耕地 0.0294 公顷；龙潭镇找子庄村马洼组耕地 0.892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527 公顷；龙潭镇赵河村孙庵组耕地 0.0588 公顷；龙潭镇中徐村王油坊组耕地 0.0294 公顷；龙潭镇钟庄村王槽坊组耕地 0.0882 公顷。

### 三、拟征地现状调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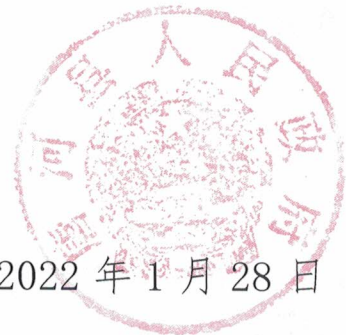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期满后、由相关乡镇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、组、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现场测绘、核定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。

### 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按照“谁决策、谁评估”的原则、由当地党委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、确定风险点、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### 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 5 日。



2022 年 1 月 28 日